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549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天一”九味羌活湯濃縮顆粒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1042號）（批號：GB0209043）中藥材檢驗不合格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4575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至高雄市立中醫醫院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）抽驗旨揭公司製售之「“天一”九味羌活湯濃縮顆粒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1042號）（批號：GB0209043，保存期限：20260112）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7.2×10^5 CFU/g（限量標準： 10^5 CFU/g 以下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